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康國人字第1140002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（分3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（分3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英語專長代理教師（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）：

正取：張惠霧。備取：從缺。

（二）普通班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）：

正取：岳歆怡。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）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蔣淑芳